宁县新宁镇人民政府

宁县新宁镇人民政府
2025年县级衔接资金（农村垃圾清运）项目
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及衔接资金管理相关要求，我镇对2025年县级衔接资金（农村垃圾清运）项目开展全面绩效自评。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基本情况

宁县新宁镇人民政府为行政全额拨款单位，主要负责落实国家政策、依法行政、制定辖区发展规划、提供公共服务、管理经济社会事务、维护社会稳定，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单位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、党建工作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、平安法治办公室4个行政机构；下设党群服务中心、公共事务服务中心、综合执法队、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4个事业单位，机构运转规范，履职保障到位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
1.项目名称： 2025年县级衔接资金（农村垃圾清运）

2.主管单位： 宁县新宁镇人民政府

3.实施单位： 宁县新宁镇人民政府

4.项目内容： 使用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开展辖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、转运、处置等工作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提升群众生活品质。

5.资金构成及来源： 年度资金总额 85000 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（县级衔接资金），无上年结转及其他资金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

我镇高度重视农村垃圾清运与衔接资金管理工作，构建组织健全、制度完善、流程规范、监管严格、责任到人的全链条管理体系，保障项目规范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2025 年县级衔接资金（农村垃圾清运）项目年初预算数 0 元，全年预算数 85000 元，全年执行数 85000 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。资金全部用于农村垃圾清运、转运及相关支出，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规定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，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、手续完备、支付规范，资金使用安全透明、效益明显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本次自评严格按照绩效指标体系，通过核查垃圾清运台账与转运吨数、现场查看人居环境整治成效、统计受益群众

满意度等方式开展综合评价。经评价，项目自评得分 75.34 分，自评等级为中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预算执行方面：全年资金足额执行，执行率 100%，得 10 分，完成目标。

2.成本指标方面：实际支出超出年初成本控制指标，得 0 分，未完成目标。

3.产出指标方面：垃圾转运吨数达标，人居环境提升明显，资金拨付及时，合计得 37.34 分，完成目标。

4.效益指标方面：农村生活环境明显改善，得 18 分，完成目标。

5.满意度指标方面：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%，得 10 分，完成目标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，成本指标不合理

项目成本控制数年初设定为 25000 元，与实际垃圾清运需求、市场服务价格严重脱节，实际支出 85000 元，完成率 340%，直接导致成本指标不得分。反映出前期预算测算不精准、需求摸排不深入、绩效目标设置脱离实际，未结合清运里程、转运吨数、人工油料成本等因素科学核定，指标缺乏合理性与可操作性。

（二）项目前期论证与预算编制不够精细

项目实施前对垃圾清运范围、清运频次、处置成本、市场价格等基础数据摸排不全面、测算不严谨，预算编制与实

际需求偏差较大。未建立成本动态测算机制，导致预算与实际支出严重不符，既影响绩效评价结果，也不利于财政资金精准安排和高效使用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量化不足，评价约束力不强

部分效益指标和质量指标以定性描述为主，如“提升人居环境明显”“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明显”等缺乏可量化、可核验的评价标准。缺少垃圾清运覆盖率、清运及时率、村庄整洁达标率等量化指标，绩效评价偏主观，对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的约束指导作用不足。

（四）绩效结果运用不充分，以评促改不到位

绩效自评主要用于完成考核任务，对评价中暴露的预算编制、指标设置、成本管控等问题复盘分析不深入，未形成问题清单、整改清单、责任清单。绩效评价结果未与下一年度项目入库、预算安排、成本管控有效挂钩，“以评促管、以评促建、以评促优”的作用未充分发挥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（一）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提升指标合理性

全面开展前期调研摸排，精准核算垃圾清运量、转运成本、服务价格等要素，结合实际需求科学设定成本指标、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，确保绩效目标贴合实际、量化可考、合理可行。建立指标动态调整机制，避免指标设置过低或过高，提升绩效评价的真实性和指导性。

（二）强化前期论证，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

完善项目入库评审机制，实施前对服务范围、清运路线、成本构成、市场价格进行全面核查与精细测算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准确性。加强财政、业务站所协同研判，推行“工作量核算+成本测算+绩效目标”联动编制，从源头提升预算与实际执行匹配度。

（三）优化绩效指标体系，增强量化可操作性

构建以定量指标为主、定性指标为辅的绩效评价体系，增加清运覆盖率、及时率、整洁达标率、群众投诉率等可统计、可核验指标，明确统计口径、评价标准与数据来源，提升绩效评价客观性、精准性和约束力。

（四）健全绩效结果运用机制，强化以评促改

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、通报、整改、运用闭环机制，将自评发现的问题逐项分解、限期整改、跟踪问效。把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立项、预算安排、资金分配、服务采购的重要依据，推动绩效管理与项目管理、资金管理深度融合，持续提升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和人居环境整治水平。

宁县新宁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4 月 10 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5年度）

项目名称	2025年县级衔接资金（农村垃圾清运）						
主管部门	宁县新宁镇人民政府			实施单位	宁县新宁镇人民政府		
项目资金（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：	0	85000	85000	10	100	1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85000	85000	-	100	10
	上年结转资金		0	0	-	0	0
	其他资金		0	0	-	0	0
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保障农村垃圾转运及时，保护农村人居环境，提升农村生活适宜度。			保障农村垃圾转运及时，保护农村人居环境，提升农村生活适宜度，完成资金85000元支付。			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单位	完成率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绩效指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	=25000元	85000	20	元	340.00%	0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垃圾转运吨数	>=149.93吨	149.93	13.33	吨	100.00%	13.33	
		质量指标	提升人居环境	明显	100%-80%(含)	13.33		100%	12	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性	及时	100%-80%(含)	13.34		100%	12.01	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农村生活环境	明显	100%-80%(含)	20		100%	18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>=95%	95	10	%	100.00%	10	
总分						**100**			**75.34**	